

# 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階段 1-16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貳、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 二、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32、33 條之情事者及教師法十四條、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錄取後如發現，將無條件註銷錄取，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 三、與校長或單位主管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或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 3 親等關係。
- 四、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4 號、電話：(03) 5552064 轉 27】

### 肆、甄試科目及名額：

- 一、代理教師：(聘期依縣府規定聘期為 114.8.1~115.7.31 或實際報到日在 114.8.1 之後者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 科目   | 名額 | 代理缺額性質 | 聘期                      | 說明                         |
|------|----|--------|-------------------------|----------------------------|
| 科技領域 | 1  | 實缺     |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br>115.07.31 止 | 每週資訊科技 10 節，須<br>配生活科技 8 節 |
| 健體領域 | 1  | 實缺     |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br>115.07.31 止 | 每週健康 16 節外，須配<br>表演藝術 3 節  |

### 備註：

1. 聘期以縣府公文為準，如甄選錄取日期較前述縣府規定起聘日為晚時，則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2. 代課教師之代課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於前揭日期之後者，以其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並以其代課原因消失日為聘期迄日。
3. 若請假或留職停薪人員代理原因消滅或提前復職，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4. 以上代理教師甄選結果視各科需求備取若干名，如正取未依規報到則依序遞補。
5.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若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未足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符合需求者，優先聘用。)

### 伍、資格條件、報名及甄選時間：

#### 一、第 1 次甄選：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甄選時間: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二、第 2 次甄選：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四)若第 1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2 次甄選。

#### 三、第 3 次甄選：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四)若第 2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3 次甄選。

#### 四、第 4 次甄選: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四)若第 3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4 次甄選。

#### 五、第 5 次甄選: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甄選時間:114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四)若第 4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5 次甄選。

#### 六、第 6 次甄選: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甄選時間: 114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四)若第 5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6 次甄選。

#### 七、第 7 次甄選: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甄選時間: 114 年 12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四)若第 6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7 次甄選。

#### 八、第 8 次甄選: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甄選時間: 114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四)若第 7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8 次甄選。

#### 九、第 9 次甄選: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甄選時間: 114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四)若第 8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9 次甄選。

#### 十、第 10 次甄選:

-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時間: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四)若第 9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0 次甄選。

#### 十一、第 11 次甄選: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時間: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四)若第 10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1 次甄選。

#### 十二、第 12 次甄選: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時間: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四)若第 11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2 次甄選。

#### 十三、第 13 次甄選: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時間: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四)若第 12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3 次甄選。

#### 十四、第 14 次甄選: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時間: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四)若第 13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4 次甄選。

#### 十五、第 15 次甄選: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時間: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四)若第 14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5 次甄選。

#### 十六、第 16 次甄選:

(一)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二)報名時間: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甄選時間: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 30 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四)若第 15 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 16 次甄選。

十七、第 16 次甄選未足額錄取，續辦下一梯次甄選，甄選簡章另行公告。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者；各梯次報名人員如以「國外學歷」作為「大學以上畢業」之報名資格者，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件以供採認(請參考陸、報名方式第六點，如有任一項缺

漏，恕無法採認，不予受理報名)。

陸、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攜帶私章。

二、填具報名表、甄選證、切結書及。

三、繳驗有關證件：

(一)國民身份證。

(二)教師證書。

(三)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科（類）證明書。

(五)如具身心障礙手冊，亦請提供該手冊。

以上證件正本驗訖後即時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一份，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抽存。

四、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五、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影本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法院公證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1.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2.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3.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三)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中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柒、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1、口試時間：每位 10 分鐘。

2、口試：(評分項目：對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個人表現及服務熱誠)。

(二)試教：教學演示不得使用任何電子教學媒體（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1、演示時間：每位 15 分鐘。

2、演示內容：均以本校所採版本為準，(評分項目：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及創意)。

3、抽題決定試教範圍(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版本為原則，詳如試教版本一覽表)。

二、錄取公告：

甄選結果於教評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網址：[www.cbjh.hcc.edu.tw](http://www.cbjh.hcc.edu.tw)）。

捌、甄選錄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再提請校長予以聘任。**正取錄取人員於本校網路及教網公告 2 小時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

玖、甄選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應予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於本校網路及教網公告，**備取人員應於翌日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應聘者，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拾、如遇主管機關宣布新竹縣停止辦公，則順延相關事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請自行參閱。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貳、其他：

一、錄取人員如未曾於本校服務者，請於報到後盡快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躁鬱、憂鬱……等精神疾病或傳染病等，如有隱匿，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經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敘薪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及「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三、凡經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其敘薪係依新竹縣政府規定辦理。
- 四、凡因天然氣候等因素需更改報名或甄選日期時，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之「學校公告」公告，不另行通知。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 【附錄】

###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